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3 月 6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連鎖牛排加盟店老闆欠費 查封賓士車後繳清

知名連鎖牛排館加盟店老闆洪○○，因滯納就業服務法罰鍰等合計新臺幣（下同）12 萬餘元，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透過與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建立的欠費車輛即時通報機制，於上（2）月間在臺北市延壽街路旁查封其所有的賓士車，義務人為取回該車，這才繳清全部欠費。

本分署為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特與停管處建立欠費車輛即時通報機制，使本分署能於第一時間查知義務人車輛之停放地點，並前往現場查封，該處更協助提供場地，供查封之車輛保管使用。該通報機制建立後，本分署已多次查封到義務人車輛，促使義務人繳款，成效良好。

本件義務人自稱為知名連鎖牛排館加盟店老闆，因遭主管機關查獲有非法聘僱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等違法情事，遭裁處罰鍰逾期未繳，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移送本分署執行；後續義務人因另有滯納牌照稅、綜合所得稅等案件，經相關稅捐單位移送後，亦由本分署合併執行。本分署調查發現義務人名下有 1 輛西元 2015 年出廠的賓士車，年份尚新且具有相當價值，於是將該車納入前開通報機制。嗣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上午，本分署接獲停管處通知，義務人的賓士車正停放在臺北市延壽街一帶，本分署承辦人員旋即會同移送機

關代理人抵達現場，發現該車輛係由另一徐姓男子使用中，經承辦人員表達依法執行的立場後，徐姓男子即當場交付車輛鑰匙，並由承辦人員將車輛帶回保管。義務人則於同日下午到場清償剩餘欠費合計 12 萬餘元後，領回其所有之賓士車。

本分署呼籲，民眾勿因車輛之機動性質，即心存僥倖而不履行所滯納的公法上金錢債務；本分署會透過調查權及與其他機關行政協力等方式貫徹公權力，完成追徵公法上金錢債務的任務，俾符合社會公平。



查封之車輛